

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李鬼”栽人“猎网”

杭州警方和工商昨联合行动,查获的假冒商品个个“名号”不小

■本报记者 金霖萍 文 王志浩 摄
通讯员 杭公宣

“仿巴宝莉牛仔褲 80 条、衬衣 8 件,仿阿迪达斯运动褲 21 条……”昨天上午 11 点,杭州江干区清江路清泰商务楼的一家网店办公点,几名江干区公安分局采荷派出所的民警和工商执法人员正在清点涉嫌侵权的商品。

这是一家主营男装、男包的网店,卖家信用等级为 4 颗蓝钻。网店商品大多标的是世界名牌,路易·威登、巴宝莉、普拉达、阿玛尼等一个不落,其中一款“爱马仕”男包标价高达 51680 元。

经过前期摸底,警方发现该网店商品存在仿冒名牌的可能性。当天上午,警方联合工商部门一起突击检查,当场查获涉嫌侵权产品 100 多件,并将其一一扣留。店家称,这些冒牌商品大多从小商品市场进货。



这些“国际知名的美发产品”均涉嫌假冒

半小时后,在艮山西路美博城二楼的美容美发精品城,民警又查获了一家涉嫌销售侵权产品的网店。这家网店经营各类美发产品,记者在实体店中看到,标注“进口”、“正版”的“欧莱雅护发精油”,每瓶批发价仅为 5 元。店主说,这些产品都是去年从广交会上进的货。

随后,警方在该实体店和仓库中共查获涉嫌仿冒欧莱雅、卡诗、威娜等品牌的美发产品近 1000 瓶(盒)。“我们先扣留这些涉嫌侵权的商品,然后找商标所有人进行鉴定。如果证实存在侵权行为的,将对店家依法处罚。”民警说。

昨天,针对利用网络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杭州市公安局会同工商部门发起了这场代号为“猎网”的集中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名。根据受害企业提供及网民举报的线索,执法人员对杭州地区涉嫌从事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近百家网店开展集中落地检查、调查。

截至昨天下午,此次集中行动共计破获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案件 50 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80 余名,摧毁犯罪团伙 11 个,捣毁涉嫌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网店 50 余家,现场缴获假冒巴宝莉、古琦、匡威等名牌服饰 3 万余件以及大量耳机、眼镜、卫浴等侵权商品,相关的数量及金额正在进一步清点统计中。

“网络交易的虚拟性,为销售假冒伪劣、侵权产品提供了便利条件,导致网络假货横行、纠纷不断,使众多消费者及被侵权企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害。”据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猎网”行动正是为适应杭州市打造电子商务之都、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城市”的发展战略而开展的一次净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的重大举措。

同时,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要自觉抵制购买侵权消费品,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应及时向公安、工商部门反映、举报或报案。



工商人员正在清点涉嫌假冒名牌商品

我省宣判首例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离婚案

总价百万元的房产女方获 10 万不到补偿 女方主张家庭暴力损害赔偿未获支持

■通讯员 郑智杨 本报记者 余春红

男方婚前购买,婚后一起按揭,现在总价 100 万元的一套房产,离婚时,女方最终获得 9.7 万元的共同还贷和房屋增值补偿。女方主张婚内男方对她施行家庭暴力,诉请损害赔偿 5 万元,最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昨天,我省首例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的离婚案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

女方离婚诉请两项涉及新法

今年 30 岁的孟芳(化名)和 34 岁的许峰(化名)都是湖北人,经人介绍相识,于 2007 年 10 月登记结婚。许峰是宁波北仑一家私营企业的技术主管,收入不错。结婚后,孟芳也来到北仑生活。2009 年 2 月,他们的儿子小宝出生。

不过,儿子的出生并没有给这个小家庭带来更多的欢乐和幸福,孟芳和许峰的感情

出现了裂痕。

孟芳说,婚后没多久,一个自称与许峰同居多年的女人跑来吵闹,还要求许峰赔偿 10 万元。这事给他们的婚姻造成重创。

就这样,两人走到了离婚的地步。2010 年 10 月,孟芳第一次起诉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孟撤诉,但此后她便与许分居。不久前,孟再次起诉离婚,赶上了《婚姻法》解释(三)的实施。

孟芳起诉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儿子归她抚养,男方支付抚养费。除此之外,她还提出男方存在家庭暴力,要求赔偿 5 万元,并要求分割登记在男方名下的一套房产。在她的离婚诉请中,后两项涉及到《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

法庭上他们又吵了起来

近日,此案在北仑法院开庭审理。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房产应该归谁,这两个《婚姻法》

解释(三)均涉及到的问题,成了他们离婚案争议的焦点。

孟芳说,许峰为了生活小事经常无端打骂她。“打一耳光或踢一脚是常有的事。”有一回,她还被殴打至软组织挫伤。由此,她要求男方按《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赔偿她 5 万元。

另外,关于房产,孟提出,在登记结婚前,她曾给男方 3 万元支付新房的首付,此后又一起付按揭。她觉得房产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人一半。

孟所说的这套房子,位于北仑区扩展后的新兴繁华地段,是男方许峰婚前所购,登记在许的名下,当时房屋总价 499 万元,首付 16 万元。如今,这一地段房价飙升,按照目前的市场价,估计可卖到 120 万元。

“我和孟芳争吵是有的,但并没有实施家庭暴力,只是气急了打她一拳,不重,可孟芳有时会拿电话砸我,还抓破我的脸。”听了孟的话,戴着眼镜、看上去文质彬彬的许峰先是否认了家庭暴力,而后提出,房子是他

的婚前财产,婚后夫妻俩共同按揭 3 年多共支付了 9 万多元。他只同意将房产按揭部分的一半补偿给孟。

法庭上,两人言语不合,几次按耐不住又吵了起来。

法院适用新法下判

昨天,北仑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孟芳和许峰离婚,在争议最大的财产分割上,判决男方补偿女方房产共同还贷部分及其增值部分共计 9.7 万元。

这 9.7 万元是怎么计算出来的?

承办法官谢敏解释说,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 10 条,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判决不动产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由产权登记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此案的情形正符合此条的规定,该房产产权归属男方,但男方对女方共同还贷及其增值部分进行补偿。经查,孟和许双方共同还贷约 9.7 万元。房屋原价 499 万元,在审理中,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房屋按原有价格的两倍确定现在的价格。那么,男方应当补偿女方的金额应为:9.7 万元÷2×2(倍),即 9.7 万元。

至于女方主张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的问题,依据《婚姻法》解释(三)第 17 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家庭暴力等过错情形的,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女方证据不足,而女方对男方的身体也有伤害,因此不予支持。

关于《婚姻法》解释(三)引发“房”与“情”的争论及专家点评,详见今日 5 版。

信我信未来
杭州银行
hzbank
BANK OF HANGZHOU
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6523

京衡律師集團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杭州所陈有西 0571-87901648
上海所李怀诚 021-54070100
宁波所陶旭峰 0574-27896891
湖州所朱晓虎 0572-2678218
台州所郑春天 0576-88821128
舟山所邵琦 0580-2187168

中國銀行 浙江省分行
BANK OF CHINA ZHEJIANG BRANCH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